

机房搬迁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
地 址：西城区三里河东路燕京大厦
邮 编：100045
联 系 人：周鲁萍
联系人电话：010-68521944

乙 方：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容创路 17 号楼 701 室
邮 编：100012
联 系 人：张利娟
联系人电话：18810277879



双方经平等、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市城管执法局机房搬迁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具体工作说明
1	搬迁准备工作	全面做好机房搬迁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环境勘察、IT设备与网络链路梳理、机柜部署规划、网络架构设计及数据备份等关键环节。制定详尽的搬迁服务方案，开展搬迁演练工作，确保搬迁过程的安全性及稳定性。
2	燕京大厦机房IT设备拆除与搬迁	分批次执行机房内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服务器设备及存储设备的拆除与搬迁任务。具体工作内容包括设备的有序停机、下架处理、密封保护、规范封装以及安全运输。此外，在设备拆除完成后，妥善清理机房环境，拆除遗留设施并完成垃圾清运等后续处置工作（就地存放、转移去别处存放、报废等）。
3	中环大厦机房综合布线	负责中环大厦机房设备上架所需的综合布线任务，提供包括网络配线架、光纤配线架、网络跳线、光纤跳线、服务器托盘、机柜导轨等在内的必要辅材，确保设备间网络的高效互联互通，并满足市城管执法局对机房布线的具体要求。
4	过渡测试环境搭建	规划并搭建过渡性网络与系统测试环境，支持搬迁演练及业务功能验证等工作。
5	中环大厦设备安装调试	完成搬迁设备的上架、安装、调试以及系统的恢复工作，确保网络与系统的连通性及稳定性达到预期标准。

6	专线预开通	完成数字传输、非法小广告警示语音、回访中心语音专线的预开通服务。
7	网络割接	统筹实施市城管执法局政务外网、互联网专线以及回访中心语音专线、非法小广告警示系统语音专线、视频监控数字传输专线等网络链路迁移割接工作,高效完成信息化系统割接调试,全面保障局机关搬迁后网络环境和业务系统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第二条 服务周期及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燕京大厦办公区、中环大厦办公区及相关指定地点。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计划2025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验收。具体实施时间将依据市城管执法局办公地点搬迁工作计划进行安排，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第三条 合同费用

3.1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壹仟捌佰元整（¥ 1391800.00 元）。本合同价款包含了本项目全部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3.2 合同签订生效，根据搬家工作安排，协商支付首款，即合同款项的60%，人民币捌拾叁万伍仟零捌拾元整（¥ 835080.00 元）。根据搬家工作进展，协商支付第二笔款，即合同款项的20%，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整

(¥278360.00 元)。

3.3 乙方完成机房搬迁服务，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支付尾款人民币贰拾柒万捌仟叁佰陆拾元整(¥ 278360.00)。

3.4 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前开具正式等额的发票并提交至甲方，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5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名称：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工行北京望京科技园区支行

乙方账号：020029671900017699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及职责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及职责

(1) 积极配合乙方并提供搬迁服务所需的现场工作环



境和相关资料。

(2) 按本合同有关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3) 根据乙方申请，协调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单位、内部相关部门及人员。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和职责

(1)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分包给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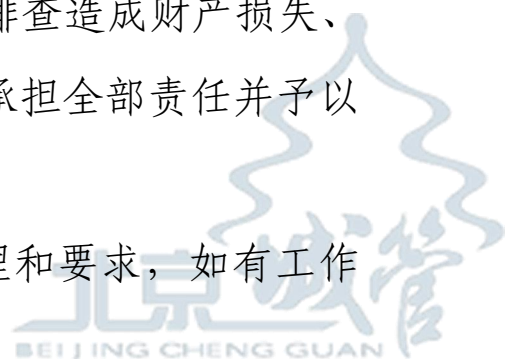
(2) 乙方应选派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具有服务能力的专业技术团队，确保提供优质高效的搬迁服务。如更换团队成员，须提前 10 日向甲方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审核，才能更换。

(3) 乙方在完成搬迁工作后，提供相应的项目服务文档。

(4) 乙方需确保现场服务团队严格遵守甲方及甲方办公场、业务、文件管理、保密、廉政、信息安全等所相关管理规定。

(5) 乙方及时对甲方在各阶段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书面反馈。对运行安全隐患未及时识别排查造成财产损失、投诉、责任事故或重大影响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予以赔偿。

(6)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正常的管理和要求，如有工作



失职等严重问题的，应按甲方要求更换技术人员。

（7）乙方须严格落实安全制度，确保与本项目相关的实施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切实防范安全风险，确保不出现安全事件。

（8）乙方保证搬迁后的设备完好无损，如发生短缺、损坏，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在搬迁服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等原因造成事故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因乙方原因给甲方、第三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10）乙方应总体统筹与本项目有关的产品厂商、技术团队，有效管理及协调相关人员及技术资源，与项目相关产品厂商和技术团队紧密合作，保障搬迁工作顺利完成。

（11）乙方承诺遵守国家网络安全相关规定，不利用提供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设备，无正当理由不中断产品供应或者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等。

（12）乙方须配合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网络安全审查。

第五条 保密条款

5.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期限届

满或解除而免除。

5.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搬迁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

5.3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实施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信息安全意识。

5.4 乙方如违反保密承诺，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5.5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网络安全主管部门对网络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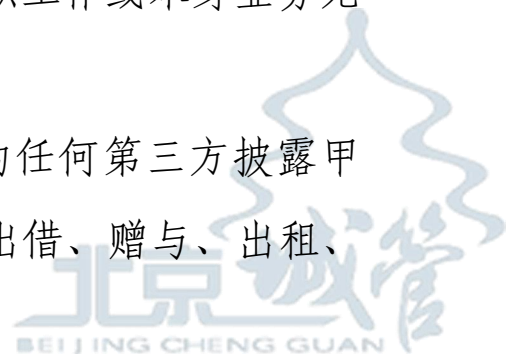
5.6 乙方对服务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严格落实甲方保密工作要求，确保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安全，接受甲方保密工作检查。

（2）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知悉及使用。

（3）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4）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



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5）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六条 合同履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发生调整、改制、重组、合并或相关人事变动，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第七条 合同验收

7.1 项目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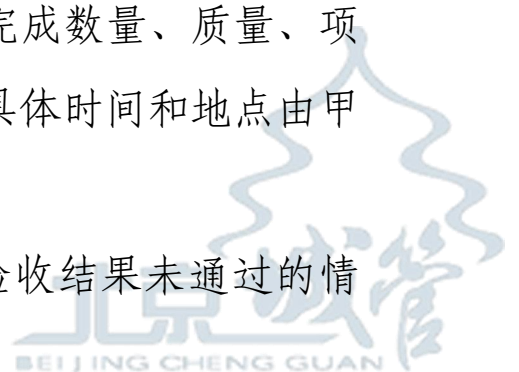
本项目将开展实施方案评审、阶段性验收及最终验收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搬迁工作的总体安排及项目实际情况，细化机房搬迁服务方案，甲方负责对此开展评审。

（2）完成机房主要设备搬迁，运行2周后，组织开展阶段性验收工作。

（3）完成全部搬迁工作，并经调试运行后，组织项目最终验收工作。甲方通过审核服务任务完成数量、质量、项目文档材料等方式开展项目最终验收。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

（4）对于阶段性验收或项目最终验收结果未通过的情



况，在乙方按照验收意见采取补救措施后由甲方再次进行验收直至通过项目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3】次验收后仍达不到甲方验收要求，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

7.2 验收标准

（1）乙方必须具备专业化的、全面的技术服务能力，提供的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或乙方承诺的服务质量标准。

（2）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需满足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采购需求。

（3）乙方需提供完整的项目过程文档，包括搬迁服务及割接方案、搬迁设备台账、其他必要的文档记录。

（4）乙方提供的服务满足具体采购需求，并达到以下服务标准：

- A. 迁移基础支撑业务模块不少于 8 个；
- B. 搬迁 IT 设备数量不少于 180 台；
- C. 系统搬迁恢复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8%；
- D. 网络需求满足度达到 100%；
- E. 设备搬迁完成率达到 100%；
- F. 核心系统割接中断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
- G. 机房搬迁期间，保障两个办公区均能正常办公。

第八条 违约责任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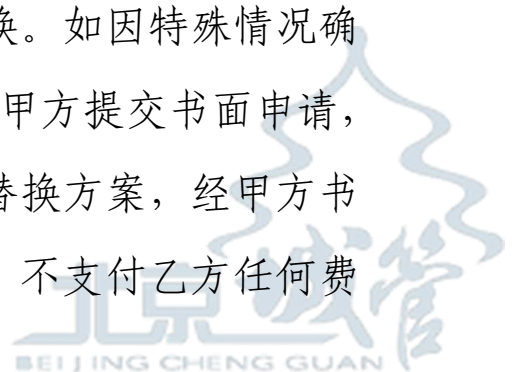
8.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支付款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但甲方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累计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中止服务或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合同，通知自送达甲方合同首页记载的地址之日起生效。甲方因财政拨款导致的延迟支付除外。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搬迁服务，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超过六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解除通知自送达乙方合同首页记载的地址之日起生效。

8.3 乙方完成搬迁及安装的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及时整改，并应按照逾期完成搬迁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8.4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合法合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8.5 乙方保证本项目团队核心成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调整或更换。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人员，乙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拟更换人员的资质证明、履历及替换方案，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调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乙方任何费



用，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8.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7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先行扣除。

8.8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

8.9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调查取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执行费、差旅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全部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和免责约定

如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疾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受影响方应立即以最可能最快捷的方式通知对方，

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15】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因该等情形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60】日（含本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合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送达条款

11.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以合同首页记载的通讯地址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对方商业文件信函和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

11.2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

11.3 任何一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对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11.4 上述送达地址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提供错误地址的一方自行承担。



11.5 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单位负责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各方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 2025年7月28日

